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监事会成员。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、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高、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，单次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等级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25日